股票代码:603486　　股票简称:科沃斯
债券代码:113633　　债券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七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修订）、《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核准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21年4月23日经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沃斯”、“公司”或“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3号）文核准，科沃斯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科沃转债”）。

科沃斯于2021年11月30日公开发行1,0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1,035.9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964.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XYZH/2021XAAA20259号《验证报告》。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88号文同意，公司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

二、“科沃转债”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科沃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633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104,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10,400,000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年11月30日，T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6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8.4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单俊杰等4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7,19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277,19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0=175.34元/股

A1=11.40，k1=－19,000/576,863,065=－0.003%

A2=18.08，k2=－30,940/576,863,065=－0.005%

A3=41.99，k3=－150,150/576,863,065=－0.026%

A4=38.33，k4=－77,100/576,863,065=－0.013%

上述K值中的总股本是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576,863,065股为计算基础。

P1=（P0+A1×k1+A2×k2+A3×k3+A4×k4)/(1+k1+k2+k3+k4)=175.41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述，“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5.34元/股调整为175.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科沃转债”自2023年10月25日停止转股，2023年10月26日起恢复转股。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影响。

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3-093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0月25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51,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59%，购买的最低价为45.58元/股，最高价为50.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58,768.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5.8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12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25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51,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59%，购买的最低价为45.58元/股，最高价为50.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58,768.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8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飞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东莞市安动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动半导体”）系公司直接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其少数股东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飞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为继续支持控股子公司安动半导体的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向安动半导体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事项展期一年，即借款期限延期至2024年10月26日（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目前处于发展阶段，存在大量资金需求，公司对其给予一定的财务资助且延长借款的期限，有利于促进其产品研发及业务开展，且借款利率定价公允，资金管理风险处于可控状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飞先生、刘勇先生、何玉良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9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达智能”）对向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安动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动半导体”）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展期至2024年10月26日，展期利率仍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确定。

●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对象安动半导体为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成立的企业，亦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安动半导体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的概述

2022年10月26日，安达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安动半导体提供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自双方签署借款协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根据资金情况、实际经营需要分批向安动半导体给付。

2022年10月27日，安达智能与安动半导体签订了借款协议，公司根据安动半导体的实际经营需要分批次提供借款，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年计收，借款期限自2022年10月27日起至2023年10月26日，安动半导体应于借款到期当日一次性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上述财务资助金额将于2023年10月26日到期。

目前控股子公司安动半导体处于发展的前期阶段，安动半导体的点胶机、等离子设备等产品正处于客户验证阶段，验证周期较长，短期内清偿公司的财务资助借款会给当前的安动半导体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为继续支持控股子公司安动半导体的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对原财务资助总额2,000万元进行展期（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展期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且双方签署借款展期协议之日起一年，即延长借款期限至2024年10月26日。在借款期限内，安动半导体有权随时向安达智能提出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借款及支付利息，提前还款的，利息按照分批给付的实际使用时间支付。除展期内容之外，原财务资助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向控股子公司安动半导体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79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借款总额度。

安动半导体的少数股东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飞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向安动半导体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亦未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被资助对象:东莞市安动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7A0242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17号2栋

（5）法定代表人:刘飞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5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安动半导体80%的股权，安动半导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00	80%
东莞市林创信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
合计	1,000	100%

（10）经查询，安动半导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1.08	791.20
负债总额	1,021.27	491.79
净资产	19.80	299.41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未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28.20
净利润	-279.60	-594.16

（三）在上一会计年度对安动半导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在借款总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2022年）对安动半导体实际提供借款2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累计对安动半导体提供借款790万元人民币。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介绍

控股子公司安动半导体的少数股东系东莞市林创信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林创合伙”），持有安动半导体20%股权，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飞先生所控制的企业，因此林创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东莞市林创信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77AU76F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飞

（4）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年9月26日

（6）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塘厦金富西路11号3栋405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飞	145	72.5%
2	安勇	35	17.5%
3	张飞	20	10%
合计		200	100%

2、林创合伙的自然人股东因个人资金安排原因，未能按各自出资比例向安动半导体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亦未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提供担保。

3、关联关系说明:由于林创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飞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林创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除上述情形外，林创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涉及借款额度、借款利率的变化，借款利率是公司在参照市场利率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以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23年10月26日，安达智能与控股子公司安动半导体补充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公司将向安动半导体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事项展期一年，即借款期限延期至2024年10月26日（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在借款期限内，安动半导体有权随时向安达智能提出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借款及支付利息，提前还款的，利息按照分批给付的实际使用时间支付;若不存在提前还款的，借款到期当日，安动半导体须一次性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除上述展期内容外，原财务资助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

安动半导体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资信良好，具备正常履行还款义务的能力，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安动半导体的主营业务是公司在半导体领域重要战略布局，目前正处于发展前期，存在大量资金需求，公司向其给予一定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其产品研发及业务开展。目前安动半导体的点胶机、等离子设备等产品正处于客户验证阶段，验证周期较长，短期内清偿公司的财务资助借款会给当前的安动半导体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本次公司对向安动半导体提供的财务资助实施展期是在不影响自身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既有利于缓解安动半导体资金压力，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又有利于促进公司在半导体领域发展。

2、财务资助展期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安动半导体系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成立的企业，亦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目前，安动半导体经营管理情况正常，整体风险可控，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公司已与安动半导体补充签订正式的借款展期协议，并密切关注安动半导体的生产经营，积极跟踪业务项目进展，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控制资金风险。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安动半导体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在保证自身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安动半导体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用于进一步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交易价格及借款利率遵循公允合理、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刘飞先生、刘勇先生、何玉良先生系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目前处于发展阶段，存在大量资金需求，公司对其给予一定的财务资助且延长借款的期限，有利于促进其产品研发及业务开展，且借款利率定价公允，资金管理风险处于可控状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继续向控股子公司安动半导体提供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费率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控股子公司安动半导体的主营业务是公司在半导体领域重要战略布局，目前正处于发展前期，公司对其进行一定程度的财务资助且延长资助期限有利于其进一步发展。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借款利率的定价公允合理，公司能够对安动半导体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审议的额度和期限内继续向控股子公司安动半导体提供财务资助。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安达智能向控股子公司安动半导体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并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安达智能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黄浦区长乐路161号新锦江大酒店4楼白玉兰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7,989,19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36,923,96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22,065,2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146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84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6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晓强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陈礼明先生、董事周维女士、独立董事徐建新先生因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挂牌转让时尚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919,062	99.9991	4,900	0.0009	0	0.0000
B股	22,065,2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57,984,296	99.9991	4,900	0.0009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宁远律师、姚应晨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10月26日，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集团”）累计增持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8,464,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

2023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翼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通知。现将海翼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增持前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海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20,479,933股（其中，海翼集团持有734,789,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进展情况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前期增持情况

海翼集团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计划自2023年5月10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300万股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并不低于1650万股。

自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6月21日，海翼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8,1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6月22日披露的《厦工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和《厦工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二）本次增持进展情况

自2023年6月22日至2023年10月26日，海翼集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351,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

自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10月26日，海翼集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464,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8,944,909股（其中，海翼集团持有763,254,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5%。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海翼集团已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海翼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路钢构”）日前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及邓烨芳女士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商晓波	249,519,764	36.16%
邓烨芳	74,577,360	10.81%
合计	324,097,124	46.97%

二、本次自愿承诺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及邓烨芳女士自愿承诺:自2023年10月26日起未来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三、公司董事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3-031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姜国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姜国华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姜国华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意见分歧。

姜国华先生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将继续履行现有职责。公司将尽快按有关规定完成补选程序，姜国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下任独立董事、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

姜国华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改革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姜国华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红照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